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詩欣

電話：(02)7736-6382
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8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1月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71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+n天，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、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，爰本部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）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（一）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 - （二）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（02）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